

中臺科技大學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器材借用辦法

文件編號：DER401
880910科務會議通過
900928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40629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
960725第10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61114院務會議通過
1041001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1027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借用之目的以教學為主。

第二條 借用之對象與辦法分為：

- 一、學生：於 1 週前向負責保管之老師登記借用，用畢須整理妥當後再歸位，並在使用登記簿上記錄使用狀況。
- 二、學校教職員：於 1 週前向負責保管之老師登記借用。器材若使用於校外教學，僅限借用者操作該器材，用畢且須整理妥當後再歸位，並在使用登記簿上記錄使用狀況。
- 三、機關團體：於 2 週前向負責保管之老師登記借用，並至學校出納組繳交器材維護費，用畢須整理妥當後再歸位，並在使用登記簿上記錄使用狀況。

第三條 未遵守上述規定者，得停止再次使用之權利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